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1-3)。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刊登於本所機關網站，並訂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所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所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之機關上班日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四、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400 元。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納。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 以現金繳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出納處。
(二) 金融機構匯款行庫、戶名及帳號：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帳號：24231702120407。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109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保證金繳交證明二者缺其一者視為不合格標。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09 年 8 月 19 日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由本所於 3 日內（工作天）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清運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廠商若逾交付期未至本所清運者，本所對標的物不負保管責任，經本所限期清運而未清運者，本所得逕為適當之處置。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